

1.9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货物、服务给予20%的价格扣除。

声明函

我单位不是小型和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，不享受本项目对上述企业和单位给予的20%的扣除价格，特此声明。

声明单位（签章）：扬州市检验检测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3月30日